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美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0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美雲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胡美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上午9時48分許，在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屈臣氏公司)所營之臺北市○○區○○路00號之屈臣氏雙連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KATE零瑕肌密柔焦粉餅3盒（總價值新臺幣【下同】1,350元），得手後離去。嗣該店副店長林至鎮調閱監視器畫面，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案經屈臣氏公司委託林至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美雲於警詢、檢事官詢問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1至13頁、調院偵卷第18頁)，核與證人林至鎮於警詢時證述內容相符(見偵卷第15至18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可證(見偵卷第21至26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492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4月10日易科罰金執

01 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經檢  
02 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明確記載，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  
03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4 犯，且本院審酌被告本案與前案所犯均係竊盜罪，其罪名、  
05 罪質均相同，被告未因前案記取教訓，竟不知悔悟而再為本  
06 案犯行，足見其欠缺守法意識，自制力及刑罰反應力薄弱，  
07 為反應被告再犯本案之特別惡性，並促其遵守法律，以收警  
08 惕之效，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09 釋意旨，裁量予以加重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  
10 則。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竊取他人財物，侵  
12 害告訴人財產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13 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實際賠付13,500元，有本院調解  
14 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  
15 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及身心疾病狀況（無證  
16 據證明被告犯本案時有刑法第19條之情形，事涉隱私，均詳  
17 見偵卷第9頁、第13至14頁），暨告訴人受損害程度、被告  
18 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9 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0 四、不予沒收、追徵之說明

21 被告所竊之粉餅3盒固均屬其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賠付被害  
22 人13,500元，該賠償金額已高於本案被竊物品之總價值，堪  
23 信已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再予以  
24 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5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怡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